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陳淑真

被告 世旺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舜

被告 江俞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0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